

萨北开发区北部过渡带一条带西区萨Ⅱ10-16+  
萨Ⅲ油层化学驱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采油厂

2024年12月

# 目录

1 概述 .....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2.2 公开方式 .....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3.3 查阅情况 .....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1
6 诚信承诺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1 概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采油厂拟在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境内投资建设萨北开发区北部过渡带一条带西区萨II 10-16+萨III油层化学驱产能建设工程，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采油厂于2024年11月3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24年11月5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4年12月5日-12月18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分别在2024年12月5日和2024年12月9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公众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并持续公开了10个工作日。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1.1 公开内容

萨北开发区北部过渡带一条带西区萨II10-16+萨III油层化学驱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开情况

《萨北开发区北部过渡带一条带西区萨II10-16+萨III油层化学驱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已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始编制，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为广泛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将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公开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概况

**项目名称：**萨北开发区北部过渡带一条带西区萨II10-16+萨III油层化学驱产能建设工程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共利用现有油水井250口（123注127采）；采取抗盐聚合物驱开发方式，更换单井集油掺水管道61千米，更换站间集油掺水热洗管道6.5千米，计量间改造4座，北六转油放水站及北II-1脱水站站内进行改造。配注系统扩改建配制站1座、注入站3座，更新聚合物母液管道5.2千米，新建注水干线1.4千米，更新单井注入管道13.2千米，对北六污水站进行改造等。项目建成后平均单井日产油1.3吨，新建产能4.95万吨。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区块内现有主要油田设施包括北五联合站（北五转油放水站、北五注水站、北五普污及北五变电站）、北六联合站（北六转油放水站、北六注水站、北六普污及北六变电站）等。环境保护情况：现有工程原油集输采用密闭流程，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开展设备和管道检查和维修，控制烃类气体挥发；油田采出水经管输，作业废水、洗井废水全部拉运到已建含油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油井作业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井场采用铺设防渗布等措施降低生态破坏和油水落地造成土壤污染，加强防渗设施设备维护，出现破损的及时修复完善，降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

##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采油厂

联系方式：0459 -5858128

联系人：单工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拥军村

邮箱：425352485@qq.com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9-8136292 联系人：李工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B座10楼

邮箱：hebeiqizhengdq@163.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2.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4年11月5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第九条的规定。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 (2) 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4年11月5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3) 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739h>

截图：



## 2.2.2其他

无。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无。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1.1 公开内容

萨北开发区北部过渡带一条带西区萨 II 10-16+萨 III 油层化学驱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公开下列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查阅链接：见附件

纸质版报告书查阅途径：

(1)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采油厂

联系人：单工 联系方式：0459-585812

(2)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459-8136292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网址：见附件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正在完善过程中，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1)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采油厂

联系方式：0459-5858128

联系人：单工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拥军村

邮箱：425352485@qq.com

邮政编码：163000

##### (3) 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9-8136292 联系人：李工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B座10楼

邮箱：hebeiqizhengdq@163.com

邮政编码：163000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18日。

(3) 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hljbhbsfw.cn/NewsDetail.aspx?ID=741>

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header for '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Heilong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Network). The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页 (Home), 关于我们 (About Us), 环境影响评价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环验收 (Environmental Acceptance), 排污许可 (Pollution Discharge License), 环境应急预案 (Environmental Emergency Plan), 环保要闻 (Environmental News), 污染源普查 (Pollution Source Census), and 水土保持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萨北开发区北部过渡带一条带西区萨II10-16+萨III油层化学驱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Public Notice of Draf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for the Chemical Flooding Capacity Construction Project in the West Zone of the Northern Transition Belt of the Sabei Development Zone). The notic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公开下列信息：**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查阅链接：见附件  
纸质版报告书查阅途径：
  - (1)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采厂  
联系人：单工 联系方式：0459-585812
  - (2)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459-8136292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网址：见附件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正在完善过程中，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1)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采厂  
联系方式：0459-5858128  
联系人：单工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拥军村  
邮箱：425352485@qq.com  
邮政编码：163000
  - (3) 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9-8136292 联系人：李工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B座10楼  
邮箱：hebeiqizhengdq@163.com  
邮政编码：163000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12月5日至12月18日

### 3.2.2 报纸

本项目报纸公开的载体为大庆油田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时间分别为2024年12月5日和2024年12月9日两次。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报纸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

报纸公示内容如下：

《萨北开发区北部过渡带一条带西区萨 II 10-16+萨 III 油层化学驱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网络链接: <http://www.hljbjfw.cn/NewsDetail.aspx?id=550>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大庆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B座10楼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15127109727, 传真0311-83033191。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的丰收村、丰收四村、萨北村等保护目标及项目附近2500m范围内的居民等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 <http://www.hljbjfw.cn/NewsDetail.aspx?id=550>

(四) 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采油厂, 联系人单工, 电话0459-5858128,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拥军村, 邮箱425352485@qq.com。评价单位联系人李工, 电话15127109727, 邮箱hebeiqizhengdq@163.com。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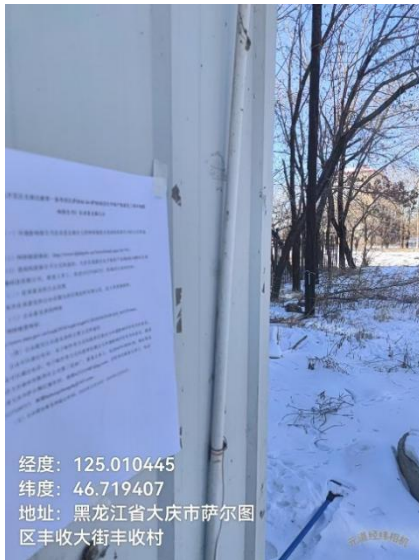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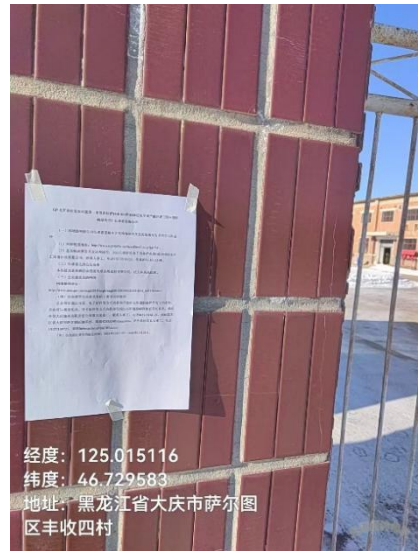
### 3.2.3 张贴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包括瓦盆窑、望山屯、谢家屯等村屯；张贴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12月18日，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同时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信息公开的要求。张贴的公示内容与3.1.1网站公示内容相同。

张贴公告的照片如下：



丰收村



丰收四村



萨北村

### 3.2.4其他

无

### 3.3查阅情况

(1)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

丰收村、丰收四村、萨北村等。

(2) 查阅情况。

部分公众前来查阅，无人提出意见。

###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公众提出意见。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要求，在萨北开发区北部过渡带一条带西区萨 II 10-16+萨 III 油层化学驱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萨北开发区北部过渡带一条带西区萨 II 10-16+萨 III 油层化学驱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采油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采油厂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31日

